

向知识产权强国不断迈进

当前,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做好新时代知识产权工作的总抓手

“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强国”……前不久,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这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向知识产权事业未来15年发展作出的重大顶层设计,是新时代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宏伟蓝图,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

知识产权是保护和激励创新的制度基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不断发展,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取得了历史性成就,有力支撑了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近期发布的《2021年全球创新指数》显示,中国在全球创新领域的全球排名从去年的第十四位上升至今年的第十二位,是前30名中唯一的中等收入经济体。这也从一个方面说明,我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具备了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的坚实基础。

当前,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由2012年的63.69分提高到了2020年的80.05分。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发展中存在的不足。比如,随着新技术新业态蓬勃发展,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仍然跟不上;知识产权整体质量效益还不够高,高质量高价值知识产权偏少,等等。也正因此,《纲要》明确提出“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可以说,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要,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对于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做好新时代知识产权工作的总抓手。《纲要》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整体部署,明确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发展目标,我们必须准确把握和坚持“法治保障,严格保护”“改革驱动,质量引领”“聚焦重点,统筹协调”“科学治理,合作共赢”的工作原则。同时,《纲要》还明确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到2025年和2035年的发展目标,我们必须紧紧扭住这一目标,坚持分阶段实现。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纲要》明确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六大方面重点任务,这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关键环节,需要全面把握,一体推进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学习,熟悉业务,增强新形势下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本领,既学会运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又学会利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当前,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改革,协调好政府与市场、国内与国际,以及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需求与供给的联动关系,全面提升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大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我们就一定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

上好“爱国奋斗”终身课

◎婧蓝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爱国主义教育,固本培元、凝心铸魂,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取得显著成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重要论述,站位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邃,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全民族力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在中华民族几千年绵延发展的历史长河中,爱国主义始终是激昂的主旋律,始终是激励我国各族人民自强不息的强大力量”。百年波澜壮阔,百年沧桑巨变。百年前的中国风雨飘摇、支离破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万众一心,在改变国家和民族命运上不惧生死、不怕牺牲,才有了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今天。中国的改变,不仅有一个好的政党,更在于至诚报国的

爱国情怀把中华儿女凝聚起来,同心同德,才能所向披靡。有这样一句话:“每个人奋斗的样子,构成了今天中国的情感和节奏。”不管是昨天的爱国,还是今天的爱国,亦或者是明天的爱国,都离不开奋斗,只有奋斗,才能让祖国更强大,让家更美好,让人民更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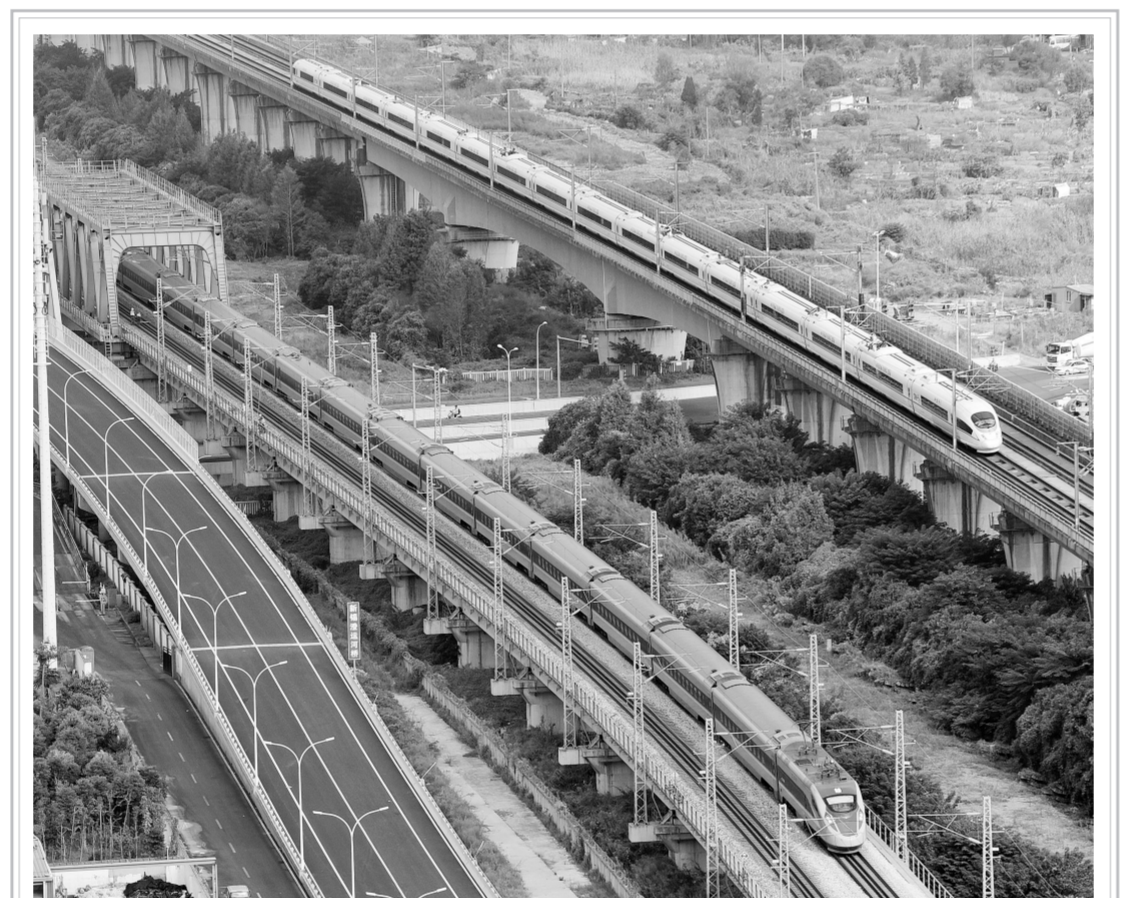
上好“爱国奋斗”基础课,系好精神纽带,把准“思想政治”航向。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身处没有硝烟的年代,我们的爱国只是在方式上发生了改变,从根本上而言,都是希望我们的国家更加美好。要让14亿中华儿女携起手来,共同推动国家的发展,就需要把准“思想政治”航向,上好“爱国奋斗”的基础课。“祖国是人民最坚实的依靠,英雄是民族最闪亮的坐标。”铭记历史、缅怀英雄,在今天讲好红色故事,让英雄成为我们共同的精神灯塔,才能让我们的精神纽带更加紧密,在国家需要的每一个地方奉献青春。

上好“爱国奋斗”必修课,避免本领恐慌,注重“专业能力”提升。“爱国,不能停留在口号上,而是要把自己的理想同祖国的前途、把自己的人生同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扎根人民,奉献国家。”爱国,就是

要让自己成为一个对国家有用的人才,首先就要解决的就是本领恐慌,要爱一行、干一行、钻一行,就要上好“爱国奋斗”必修课,主动和同事交流,积极向上“老前辈”请教,不断加强自我学习,在专业能力上不断提升,才能快速地在行家里手,在国家事业需要的地方主动站上去、干起来。

上好“爱国奋斗”终身课,擦亮实干本色,写好“人民至上”答卷。“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最为深厚的历史情感,是我们国家和民族自立自强的强大精神动力,是凝聚和鼓舞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一面旗帜。”爱国的表达方式千万种,都殊途同归表现在为助力国家事业的奋斗中,竭尽所能地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爱国是情感,更是行动,只有求真务实、积极进取,在每一个地方奉献最大的力量,才能写好“人民至上”答卷,在国家不断进步中迸发出澎湃伟力。

艰难困苦,玉汝于成。要推动国家更好地发展,尤其需要我们永葆奋斗之姿,要弘扬不畏艰辛、不畏艰险、不屈不挠的精神,在国家不断前进的过程中,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主动担当、求真务实,才能把最深沉的情感变成建设美好家园的激情和行动。



10月11日零时起,全国铁路将实行第四季度列车运行图,客货运输服务将更加便利高效。图为10月10日,列车行驶在江苏省无锡境内。

新华社发

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

◎张洋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既是深化反腐败斗争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群众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十九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也对受贿行贿一起查作了部署和要求。

前不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与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这是推动实现腐败问题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净化政治生态、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保障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严肃查处受贿案件的同时,加大对行贿的查处力度,有力促进了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当前腐败和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

杂,作为贿赂犯罪发生的主要源头,行贿不查,受贿不止,因此必须坚持把受贿行贿一起查。可以说,行贿人不择手段“围猎”党员干部,是当前腐败仍有发生的重要原因。此次制定出台《意见》,就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的一个重要举措,就是斩断“围猎”与甘于被“围猎”利益链、破除权钱交易关系网的有效途径。

从近年查处的案件情况看,一些领域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现象突出,有的行贿人为谋取自身利益,对公职人员竭力腐蚀、精准“围猎”,主观恶性大,后果严重。《意见》明确了查处行贿行为的重点对象,明确了执纪执法部门的职能职责,特别是要求依法加大查处力度,对于行贿所得的不正当财产性利益,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行贿所得的不正当非财产性利益,督促相关单位依照规定通过取消、撤销、变更等措施予以纠正。这实质上就是在传递一个强烈的信号:凡是试图通过行贿行为获利的,最终都会竹篮打水一场空。《意见》还要求,组织开展对行贿人作出市场准入、资质资格限制等问题进行研究,探索推行行贿人“黑名单”制度。这就意味着,行

贿行为一经查处,行贿人将在各方面得不偿失、寸步难行。

从根本上说,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既是深化反腐败斗争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群众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比如,在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如果市场主体不立足于提供优质的产品,而是试图以行贿的方式争取中标,就是对市场秩序的破坏,属于典型的不正当竞争。倘若此类违法行为没有被严肃查处,就容易引致其他市场主体效仿,助长行贿之风。正所谓“无规矩不成方圆”,市场经济必然是法治经济。为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和发展环境,对于行贿行为,必须人人喊打、严惩不贷。

行贿问题的危害性不容忽视,受贿行贿一起查具有现实针对性和必要性。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要依法依规依纪依德,坚持实事求是、宽严相济,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相信《意见》的深入实施,必将进一步强化制度震慑,让行贿者望而却步,推动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发展。

深化价格改革提升人民健康水平

◎李红梅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将使价格成为技术劳务价值的“度量衡”、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的“信号灯”、公立医院练好内功的“助力器”

医疗服务价格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接现实的问题。近几年,党中央部署推动一系列改革,通过取消药品加成、带量集中采购和加强成本控制,有效降低了药品耗材价格,减轻了群众负担,也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创造了条件。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强化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合理补偿机制,稳定调价预期,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医保基金可承受、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可持续,提高医疗卫生为人民服务和水平。”不久前,国家医保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明确通过3至5年的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验;到2025年,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经验向全国推广。这一改革关系到患者的切身利益、医疗事业的发展,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什么是医疗服务?人们熟知的诊疗、化验、护理、手术、中医服务等,都属于医疗服务。2015—2019年,各地配合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和优化了医疗服务价格。但随着人口老龄化发展、疾病谱变化以及人们健康需求提升,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一些内容已不适应现实需要,亟待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矛盾,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体系。唯有让医疗服务价格真正反映医疗服务价值,才能让医院专心于“看好病”,保障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

保障医疗服务优质高效供给,需要发挥好价格杠杆作用,区分普通服务和复杂服务的技术劳务价值,理顺比价关系。当前,医疗服务价格体系有一些短板需要补齐。比如,儿科、护理等服务项目价格偏低,供给

不足;难度大、风险高的医疗服务价格,与其他普通项目拉开差距;特色优势突出、功能疗效明显的中医医疗服务,需要传承创新和发展;设备折旧占比高的检查治疗项目,需要挤出水分,还利于民,等等。落实《试点方案》举措,把比价关系理顺了,医院才能靠服务质量吸引人、靠技术价值获得回报,降低对药品耗材收入的依赖,从而减少医药总费用不合理增长。

保障医疗服务优质高效供给,需要秉持技术劳务和物耗分开原则,让价格反映医疗服务价值。过去强调将医用耗材合并到价格项目内打包收费,初衷是规范医用耗材使用,间接约束医用耗材费用过快增长,但实践中暴露出一些问题,甚至出现了为耗材新增项目的现象。“技耗不分”的做法,难以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也增加了患者不必要的费用负担。《试点方案》推动“技耗分离”,有利于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也更适应临床诊疗和价格管理需要;另一方面,将医用耗材分离出来,通过医保谈判和集中采购等方式,可降低医院运行成本。

此项改革涉及利益面很广,结合此前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验来看,需要下大力气深入推进。为此,《试点方案》提出建立5项机制、强化3项支撑、统筹4项配套改革。这也意味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需要打好“组合拳”。立足当下,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补偿机制,衔接推进医务人员薪酬制度改革、医保制度改革,才能将医疗服务价格真正落到实处。着眼未来,开展监测评估、动态调整,使价格改革走上标准化规范化道路,才能起到优化配置医疗资源的作用,推动医保、医疗、医药高质量协同发展。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将使价格成为技术劳务价值的“度量衡”、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的“信号灯”、公立医院练好内功的“助力器”,从而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保障好医疗服务优质高效供给。有关各方应抓住有利时机,积极稳妥开展试点工作,统筹推进相关改革,提高医疗卫生为人民服务的水平,更好保障病有所医、提升人民健康水平。

加强整治变相违规学科类校外培训

◎张烁

推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是其中一环,还应从整体上加强统筹、久久为功

教育是民生之基。不久前,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明确提出:“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最近一段时间,随着“双减”政策的实施,各地大力推进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取得了初步成效。同时也要看到,一些培训机构打着“家政服务”“住家教师”“众筹私教”等旗号逃避监管,违规开展业务。这类现象,值得关注警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打着教育旗号侵害群众利益的打为要,要紧盯不放,坚决改到到位、改彻底。”变异的学科类校外培训,很多是换汤不换药的“超纲抢跑”,不仅加重学生的课业负担、家长的经济负担,也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影响“双减”工作成效。前不久,教育部印发通知,要求坚决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准入门槛、行为“红线”。接连出台、务实有力的举措,进一步强化了治理、完善了制度,压缩了变相违规学科类校外培训的生存空间,有利于推动“双减”政策更好落地见效。

整治变相违规学科类校外培训,需要织密监管之网。与常规培训机构相比,一些违规培训活动更加复杂、隐蔽,有的是个体行为,有

的是机构行为;有的是上门培训,有的是租房培训;有的是线下培训,有的是线上培训;有的是学科培训,有的是素质培训。精准治理和有效管控变相违规学科类校外培训,应当划清合规与违规的界线,让培训行为主体、学生、家长明确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为。比如,“超前超纲”的边界如何划分,学科类培训与非学科类培训如何判别,哪些人不能当家教,等等。此外,还需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有效防范可能存在的执法不精准、不专业等风险,完善“巡查发现、归口受理、分派协调、违法查处”等各环节相互衔接的监管系统。

除了严管,也要疏导。据报道,在查处违规行为时,有的家长正是违规培训的组织者,甚至为培训机构“打掩护”。究其原因,在当前的教育评价体系下,无论家长还是学生,都有提高分数、名次的现实需求。如果孩子在学校就能做到“吃饱吃好”,就没有必要向外寻求“加餐”。正因此,“双减”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便是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坚决做到应教尽教、应教必教,着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健全作业管理机制,提升课后服务质量,让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才能进一步疏导校外培训需求,铲除变相违规学科类校外培训生存的土壤。目前,一些地方采取教师轮岗等措施推进教育均衡,正是对症下药、解决问题的积极探索。

“双减”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推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是其中一环,还应从整体上加强统筹、久久为功。从根本上落实“双减”,必须在减轻考试压力、完善质量评价、营造良好生态等方面同样发力,进一步均衡教育资源配置、优化教育评价方式、深化中考改革、畅通职业教育,让不同类型学生都能有出彩未来,更好构建起健康、理性、和谐的教育生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